

苏州大学

苏大设备〔2013〕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2013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减少重复购置，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1、通过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实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

2、通过大型仪器设备的对外开放，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原则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本着协作互助、开放共享的精神，在满足为本单位服务的前提下，积极为校内外提供有偿服务，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学校各类经费购买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开放共享；个人科研经费购买的，鼓励开放共享。

2、校内优先原则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优先保证校内教学、科研的需要,并在有余力的情况下提供校外服务。

3、统筹管理、合理调配原则

学校对各类大型仪器设备,实行统筹管理,并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使用效率极低的仪器设备,实行校内调拨,从而发挥其最大效益。

三、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校长担任,其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分析测试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2、领导小组下设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和监督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核发测试与奖励基金;提出大型仪器设备调拨方案。

3、各学院(部)及相关科研机构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小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四、收费标准

1、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根据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材料费和人工费等,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情况,拟定测试和加工(以下简称“测试”)收费标准,报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执行。

2、为激励相关教师积极承担科研项目，多出科研成果，减轻其科研测试经费负担，对校内样品的测试服务费按收费标准 50% 收取。

五、经费结算

1、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服务收入均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2、对校外的测试服务，收入分配方案按原有办法执行。

3、对校内的测试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

校公共平台（分析测试中心）：90%上交学校（10%用于仪器功能开发、自制仪器项目、大型仪器共享方面的奖励等）；10%返还仪器设备管理单位（8%用于测试人员培训、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更新等，2%用于加班补贴）。

学院（部）：50%上交学校；50%返还学院（部）（30%用于人员培训、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更新等，20%用于加班补贴和奖励）。

科研机构：30%上交学校；70%返还仪器管理单位（50%用于人员培训、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更新等，20%用于加班补贴和奖励）。

4、用课题组或个人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其测试收入分配方法为：10%上交学校；90%返还课题组（70%用于人员培训、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更新等，20%用于加班补贴和奖励）。

六、测试与奖励基金

1、为支持和鼓励相关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学校设立测试与奖励基金，每年经费额度为 200 万元，测试基金与奖励基金各 100 万元。

2、测试基金资助对象：科研成果比较显著但缺少相关项目支持的教师。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

3、奖励基金资助对象：使用测试费较多且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奖励基金只能用于支付测试费。

4、测试与奖励基金由教师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大型仪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根据科学技术处提供的科研成果统计情况，提出建议方案，由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七、相关规定

1、为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水平，方便广大教师查看设备信息，实现测试服务的网上预约、收费管理等功能，学校开发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及时在该系统中发布、更新相关仪器设备信息。

2、学校公共平台急需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教师用个人科研经费集资或部分出资购买的，将为相关教师优先提供测试服务，并减免其测试费，减免额度累计不超过出资总额的两倍。用个人科研经费购买而放在学校公共平台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给予相关教师一定数额的测试经费奖励。

3、各单位要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人员的培

训与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及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4、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的完好和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5、各单位在承担测试任务时，应与委托单位或个人签订委托书，约定测试周期及相关要求等事项，确保任务如约完成。

6、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一经发现，违规人员必须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补缴所有的差额。学校将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八、其它

1、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价 4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通用性强、共享度高的单价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苏大设备〔2009〕1号）同时废止。